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08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銘宇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銘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銘宇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呈奉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前開各案復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又因毒品、槍砲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前開各案復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確定，並與前開8月徒刑部分接續執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供參。受刑人於民國95年9月14日入監執行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761號函核准假釋，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16年1月13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136日，經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8月30日，此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

01 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
02 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4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(應附繕本)

10 書記官 高慈徽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